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59—2020

代替 LY/T 1859-2009

仿古木质地板

Antique style flooring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20 - 03 - 30 发布

2020 - 10 - 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对LY/T1859-2009《仿古木质地板》的修订。

本标准与LY/T1859-2009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增加了仿古实木集成地板产品品类；
- 删除了仿古木质地板的幅面尺寸要求；
- 修改了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外观要求；
- 修改了仿古实木地板和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尺寸偏差中长度偏差和翘曲度技术要求；
- 修改了仿古实木地板含水率技术要求；
- 修改了仿古实木地板和仿古实木复合地板漆膜硬度的试验方法和技术要求；
- 修改了仿古实木地板和仿古实木复合地板漆膜附着力的试验方法和技术要求；
- 删除了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和仿古竹集成材地板表面耐磨性能试验方法和技术要求；
- 删除了仿古实木复合地板尺寸稳定性试验方法和技术要求；
- 修改了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静曲强度的技术要求；
- 修改了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表面性能的试验方法和技术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9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美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天水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创意玩家家居有限公司、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检验检测中心、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徐州安联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斌、曲岩春、刘如、付跃进、林德英、倪月忠、王艳伟、陈大男、余学彬、沈金祥、周湘、康松杰、蒋卫、卜立新、张立新、酆海星、钟耀灿、刘敦银、敖景伟、沈乃强、雷响、刘硕真、葛晓海、张瑞霞、纪娟、张琨。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情况为：

- LY/T1859-2009

仿古木质地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仿古木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仿古木质地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036.2-2018	实木地板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102-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25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20240-2017	竹集成材地板
LY/T 1614-2011	实木集成地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 中确立的术语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仿古木质地板 antique style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采用刨、凿、砂、锯、灼、刷和压等一种或多种加工工艺使其表面具有古典风格的木质地板。

3.2

仿古实木地板 antique style solid wood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采用刨、凿、砂、锯、灼和刷等一种或多种加工工艺使其表面具有古典风格的实木地板。

3.3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 antique style guled timeber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采用刨、凿、砂、锯、灼和刷等一种或多种加工工艺使其表面具有古典风格的实木集成地板。

3.4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 antique style parquet

通过艺术设计,采用刨、凿、砂、锯、灼和刷等一种或多种加工工艺使其表面具有古典风格的实木复合地板。

3.5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antique style laminated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采用模压等加工工艺使其表面具有古典风格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3.6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 antique style glued laminated bamboo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采用刨、凿、砂、锯、灼和刷等一种或多种加工工艺使其表面具有古典风格的竹集成材地板。

3.7

端头砂痕 sanding marks on flooring ends

地板两端因加工不当出现的砂磨痕迹。

3.8

露底 impaled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加工过程中面层露出基材的现象。

3.9

漆膜加工波纹 paint film snaking

加工过程中,由于设备等原因导致油漆表面出现波纹。

4 分类

4.1 按基材种类分:

- a) 仿古实木地板;
- b)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
- c)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

- d)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e)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

4.2 按表面装饰方法分：

- a) 素面仿古木质地板；
- b) 涂饰仿古木质地板；
- c) 油饰仿古木质地板；
- d) 浸渍纸饰面仿古木质地板。

5 要求

5.1 尺寸偏差

5.1.1 仿古实木地板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仿古实木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长 度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 1.0 mm
宽 度	公称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 ≤ 0.50 mm， 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0.30 mm
厚 度	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 ≤ 0.80 mm
翘曲度	宽度方向翘曲度 $\leq 0.20\%$ ，长度方向翘曲度 $\leq 1.00\%$
拼装离缝	平均值 ≤ 0.30 mm，最大值 ≤ 0.40 mm
注：仿古实木地板长度和宽度不包括榫舌的长度和宽度。	

5.1.2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长 度	公称长度 ≤ 1500 mm 时，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的绝对值 ≤ 1.0 mm 公称长度 > 1500 mm 时，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的绝对值 ≤ 2.0 mm
宽 度	公称宽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 0.30 mm， 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0.30 mm
厚 度	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 ≤ 0.80 mm
翘曲度	宽度方向翘曲度 $\leq 0.20\%$ ，长度方向翘曲度 $\leq 0.80\%$
拼装离缝	平均值 ≤ 0.30 mm，最大值 ≤ 0.40 mm

5.1.3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	-----

项 目	要 求
面层净长	公称长度 ≤ 1500 mm 时,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的绝对值 ≤ 1.0 mm 公称长度 > 1500 mm 时,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的绝对值 ≤ 2.0 mm
面层净宽	公称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 ≤ 0.20 mm 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0.30 mm
厚度	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 ≤ 0.80 mm
翘曲度	宽度方向翘曲度 $\leq 0.20\%$, 长度方向翘曲度 $\leq 0.80\%$

(续表 3)

项 目	要 求
拼装离缝	拼装离缝平均值 ≤ 0.30 mm, 拼装离缝最大值 ≤ 0.40 mm

5.1.4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面层净长	公称长度 ≤ 1500 mm 时,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 1.0 mm 公称长度 > 1500 mm 时,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 2.0 mm
面层净宽	公称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 ≤ 0.20 mm, 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0.30 mm
厚度	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 ≤ 0.80 mm
拼装离缝	拼装离缝平均值 ≤ 0.15 mm, 拼装离缝最大值 ≤ 0.20 mm

5.1.5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面层净长	公称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 1.0 mm
面层净宽	公称宽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 0.15 mm 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 ≤ 0.20 mm
厚度	公称厚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 0.80 mm
拼装离缝	拼装离缝平均值 ≤ 0.15 mm, 拼装离缝最大值 ≤ 0.20 mm

5.2 外观质量

5.2.1 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集成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集成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

名 称	正 面	背 面

名称	正面	背面
死节	板面宽度 $\leq 150\text{mm}$ ，直径 $\leq 40\text{mm}$ ，每块地板少于5个，不允许密集，周围有缺损应修补良好；板面宽度 $> 150\text{mm}$ ，直径 $\leq 50\text{mm}$ ，每块地板少于5个，不允许密集，周围有缺损应修补良好。	不影响使用
孔洞(含虫孔)	长径 1mm 以下数量不限，需修补；长径 $\leq 30\text{mm}$ ，每块少于5处，不允许密集，需修补	不影响使用
夹皮	色泽与材质接近允许，需修补	不限
腐朽	不允许	初腐，且面积 $\leq 20\%$

(续表6)

名称	正面	背面
裂缝	端裂	长度 \leq 板宽的 $1/3$ ，宽度 $\leq 1.0\text{mm}$ ，每块不超过3处。
	面裂	长度 \leq 板长一半、宽度 $\leq 1.5\text{mm}$ 。裂长大于 200mm 每块允许1处；裂长 $\leq 200\text{mm}$ 每块允许3处，需修补。
毛刺	不允许	不限
砂透	单个长度 $\leq 20\text{mm}$ 、宽度 $\leq 2\text{mm}$ ，且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积的 1%	不超过板面积的 10%
漆膜波纹	不明显	——
漆膜划痕	轻微	——
漆膜鼓泡	不允许	——
针孔	直径 $\leq 1.0\text{mm}$ ，每块地板少于8个	——
皱皮	总面积 \leq 板面积的 3%	——
粒子	直径 $\leq 0.5\text{mm}$ ，每块地板少于8个	——
漏漆	不允许	——
端头砂痕	不明显	——
露底	不允许	——
分层	不允许	
<p>注1：不明显——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肉眼观察不易辨别。</p> <p>注2：轻微——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肉眼观察不显著。</p> <p>注3：素面地板、油饰地板不检测表面油漆指标，例如：漆膜波纹、漆膜划痕、漆膜鼓泡、针孔、皱皮、粒子、漏漆等。</p> <p>注4：仅仿古实木复合地板检测分层和露底。</p>		

5.2.2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外观质量

名称	正面	背面
干、湿花	不明显	允许
表面划痕	不允许	不允许露出基材
透底	不允许	
污斑	不超过 10 mm ² ，每块地板不超过 1 处	允许
鼓泡	不允许	不超过 10 mm ² ，每块地板允许 1 个
纸张撕裂	不允许	不超过 100 mm，每块地板允许 1 处
局部缺纸	不允许	不超过 20 mm ² ，每块地板允许 1 处
崩边	允许，但不影响装饰效果	允许

(续表 7)

名称	正面	背面
表面龟裂	不允许	
榫舌及边角缺损	不允许	
分层	不允许	
注：不明显——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肉眼观察不易辨别。		

5.2.3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8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外观质量

名称	正面	背面
裂纹	宽度≤0.2mm，长度≤100mm，允许 1 条	允许，应进行腻子修补
宽度方向拼接离缝	宽度≤0.2mm，允许 1 条	允许，宽度≤1mm
榫舌残缺	残缺长度≤板长的 5%，残缺宽度≤1mm	
腐朽	不允许	
虫孔	不允许	
波纹	不明显	
缺棱	不允许	
污染	≤板面积的 5%（累计）	
霉变	不明显	
鼓泡（直径≤0.5mm）	每块地板不超过 5 个	
针孔（直径≤0.5mm）	每块地板不超过 5 个	
皱皮	≤板面积的 5%	
漏漆	不允许	
粒子	轻微	
胀边	轻微	

名 称	正 面	背 面
注1: 不明显——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 肉眼观察不易辨别。		
注2: 轻微——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 肉眼观察不显著。		
注3: 鼓泡、针孔、皱皮、漏漆、粒子、胀边为涂饰竹集成材地板检测项目。		

5.3 理化性能

5.3.1 仿古实木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9 仿古实木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名 称	单 位	指 标 值
含水率	%	$6.0 \leq \text{含水率} \leq \text{我国各使用地区的平衡含水率}$
漆膜附着力	级	≤ 3
漆膜硬度	—	$\geq H$, 未划破

(续表 9)

名 称	单 位	指 标 值
注1: 含水率是指地板在未拆封的含水率, 我国各地区的平衡含水率见附录A。		
注2: 素面地板、油饰地板不检验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		

5.3.2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10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名 称	单 位	指 标 值
浸渍剥离	—	单个试件两端面胶线剥离总长度不得超过两端面胶线长度的 10%, 且每个胶线剥离总长度不得超过该胶线长度的 1/3
静曲强度	MPa	≥ 25
含水率	%	$6.0 \leq \text{含水率} \leq \text{我国各使用地区的平衡含水率}$
漆膜附着力	级	≤ 3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18580 规定
注1: 含水率是指地板在未拆封的含水率, 我国各地区的平衡含水率见附录A。		
注2: 素面地板、油饰地板不检验漆膜附着力。		
注3: 有纵向拼接的实木集成地板检测静曲强度, 有横向拼接的实木集成地板检测浸渍剥离。		

5.3.3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11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指标

检验项目	单 位	指 标 值
浸渍剥离	—	每一边任一胶层剥离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 1/3 (3mm 以下不计), 6 块试件中有 5 块试件合格即为合格
静曲强度	MPa	≥ 30
弹性模量	MPa	≥ 4000
含水率	%	5.0~14.0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漆膜附着力	级	≤3
表面耐污染	级	不低于4
漆膜硬度	—	≥H, 未划破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18580 规定	
注1: 素面地板、油饰地板不检验漆膜附着力、表面耐污染、漆膜硬度。		
注2: 当使用悬浮式铺装时, 面板与底层纹理垂直的两层实木复合地板或背面开横向槽的实木复合地板不测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5.3.4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12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理化性能指标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值
静曲强度	MPa	≥25

(续表 12)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内结合强度	MPa	≥1.0
含水率	%	3.0~10.0
密度	g/cm ³	≥0.85
吸水厚度膨胀率	%	≤18
表面耐冷热循环	—	无裂纹、无鼓泡
表面耐划痕	—	4.0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尺寸稳定性	mm	≤0.9
表面耐磨	转	≥2500
表面耐香烟灼烧	级	不低于4
表面耐干热	级	不低于4
表面耐污染	级	不低于4
表面耐龟裂	级	不低于4
抗冲击	mm	压痕直径≤10
耐光色牢度	级	≥灰度卡4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18580 规定	

5.3.5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13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理化性能指标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含水率		%	6.0~15.0
静曲强度	面板纤维方向与芯板纤维方向相互平行	厚度≤15mm	MPa ≥80 (厚板的强度比薄板低??)
		厚度>15mm	MPa ≥75
	面板纤维方向与芯	厚度≤15mm	MPa ≥75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值
	板纤维方向相互垂直 厚度>15mm	MPa	≥70
浸渍剥离	水平型竹集成材地板 组合型竹集成材地板	—	试件四个侧面的各个层板之间的任一胶层的累计剥离长度≤该胶层全长的1/3, 六个试件中至少五个试件达到上述要求。
	垂直型竹集成材竹地板	—	试件两端面胶层剥离长度大于胶层全长的1/3的胶层数≤总胶层数的1/3, 六个试件中至少五个试件达到上述要求。
漆膜耐污染性		级	不低于4
表面漆膜附着力		级	不低于3

(续表 13)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值
表面抗冲击性能		mm	压痕直径≤10, 无裂纹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18580 规定	
注: 浸渍剥离检验中, 侧拼地板端面单个胶层剥离长度不超过该胶层的1/3, 地板表面剥离不计。			

6 检验方法

6.1 尺寸检验

6.1.1 仿古实木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15036.2-2018 中 3.1 规定进行。其中检验翘曲度应以地板的背面为基准面, 并检验背面的尺寸。厚度检测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1.2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LY/1614-2011 中 6.1 规定进行。其中检验翘曲度应以地板的背面为基准面, 并检验背面的尺寸。厚度检验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1.3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18103-2013 中 6.2 规定进行。其中检验翘曲度应以地板的背面为基准面, 并检验背面的尺寸。厚度检验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1.4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18102-2007 中 6.1 规定进行。厚度检验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1.5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20240-2017 中 6.1 规定进行。厚度检验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2 外观质量检验

6.2.1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 按 GB/T15102-2017 中 6.1 规定进行。

6.2.2 仿古木质地板外观质量，通过目测或测量逐张检验。

6.3 理化性能检验

6.3.1 仿古木质地板物理力学性能检测时，试件不需要进行平衡处理。

6.3.2 仿古实木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6.3.2.1 按 GB/T 15036.2-2018 中 3.3 规定进行。

6.3.2.2 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试件应选自纹理平坦部位。

6.3.2.3 漆膜硬度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57 规定进行。仅做一块试件，试件尺寸为 250mm×板宽，在试样的任意部位制取。所用铅笔硬度为 H，观察涂层有无划破现象。

6.3.3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理化性能检验

6.3.3.1 按 LY/T 1614-2011 中 6.3 规定进行。

6.3.3.2 漆膜附着力试件应选自纹理平坦部位，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56 的规定进行，切割间距为 2mm。

6.3.4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

6.3.4.1 按 GB/T 18103-2013 中 6.3 规定进行。

6.3.4.2 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耐污染性能试件应选自纹理平坦部位。

6.3.4.3 漆膜硬度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57 规定进行。仅做一块试件，试件尺寸为 250mm×板宽，在试样的任意部位制取。所用铅笔硬度为 H，观察涂层有无划破现象。

6.3.4.4 表面耐污染性能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41 方法 2 进行，污染物为黑咖啡和 10%柠檬酸，试件尺寸 100mm×100mm，2 块。

6.3.4.5 漆膜附着力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56 的规定进行，切割间距为 2mm。

6.3.5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

6.3.5.1 按 GB/T18102-2007 中 6.3 规定进行。

6.3.5.2 内结合强度检验时，如果试件表面是非平面的，应将表面加工成平面。

6.3.5.3 表面耐磨、表面耐污染试件应选自纹理平坦部位。

6.3.5.4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表面耐冷热循环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37 规定进行，试件尺寸 100mm×100mm，3 块。

6.3.5.5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表面耐香烟灼烧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45 规定进行，试件尺寸 100mm×100mm，3 块。

6.5.5.6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表面耐干热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46 规定进行，试件尺寸 230mm×板宽，1 块。

6.3.5.7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表面耐污染腐蚀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41 方法 2 进行，污染物为黑咖啡和 10%柠檬酸，试件尺寸 100mm×100mm，2 块。

6.3.5.8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表面耐龟裂检验按 GB/T 17657-2013 中 4.36 规定进行，试件尺寸 250mm×板宽，1 块。

6.3.6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 GB/T20240-2017 中 6.3 规定进行。

6.3.7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仿古竹集成材地板的甲醛释放量检验按 GB18580 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2 出厂检验包括：

- a) 外观质量检验；
- b) 规格尺寸检验；

c) 理化性能检验：仿古实木地板中的含水率和漆膜附着力；仿古实木集成地板中的浸渍剥离、含水率和漆膜附着力；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中的浸渍剥离、含水率和漆膜附着力；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中的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耐磨、表面耐龟裂、表面耐污染和含水率；仿古竹集成材地板中的浸渍剥离、含水率和漆膜附着力。

7.1.3 型式检验包括相应产品品类外观质量、规格尺寸以及理化性能中全部检验项目。

7.1.4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检验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的变动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7.2.1 仿古木质地板检验的样品应在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未拆封、包装完好的产品中抽取。

7.2.2 仿古实木地板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照 GB/T 15036.2-2018 中 4.2 规定进行。

7.2.3 仿古实木集成地板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 LY/T 1614-2011 中 7.2 规定进行。

- 7.2.4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照 GB/T 18103-2013 中 7.2 规定进行。
- 7.2.5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照 GB/T 18102-2007 中 7.3 规定进行。
- 7.2.6 仿古竹集成材地板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照 GB/T 20240-2017 中 7.4 规定进行。

7.3 综合判定

当仿古木质地板各类产品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产品品类的技术要求时，判定为合格。

8 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识

按仿古木质地板各类产品相应标识要求执行。

8.2 包装

按仿古木质地板各类产品相应包装要求执行。

8.3 运输和贮存

按仿古木质地板各类产品相应运输和贮存要求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木材平衡含水率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木材平衡含水率见表 A.1。

表A.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木材平衡含水率

省(区)、直辖市名称	木材平衡含水率 (平均值) %	省(区)、直辖市名称	木材平衡含水率 (平均值) %
黑龙江	13.0	湖 南	15.9
吉 林	12.5	广 东	15.2
辽 宁	12.0	海 南	16.4
新 疆	9.5	广 西	15.2
甘 肃	10.3	四 川	13.1
宁 夏	9.6	贵 州	15.8
陕 西	12.8	云 南	14.1
内 蒙 古	10.2	西 藏	8.3
山 西	10.7	北 京	10.6
河 北	11.1	天 津	11.7

山 东	12.8	上 海	14.8
江 苏	15.3	重 庆	15.9
安 徽	14.6	湖 北	15.2
浙 江	15.5	青 海	10.0
江 西	15.3	河 南	13.5
福 建	15.1	香 港	——
澳 门	——	台 湾	——
注：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木质地地板铺装工程技术规程》CECS191：2005中，我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平均气候值计算出各省（区）、直辖市木材平衡含水率（平均值）。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